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證監會就本公司之若干過往交易(「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送達之呈請。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局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原訟法庭(「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呈請宣佈判決(「判決」)。法庭已(其中包括)(1)裁定王建華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大慶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承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1)(b)及214(1)(c)條項下之責任；及(2)撤銷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即本公司須自行或另行促使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向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支付之30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之累計利息，原因為證監會已決定不會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法庭保留對罷免董事資格之期限質詢，有關對王建華先生、馬俊莉女士及張大慶先生之質詢會在稍後之聆訊作出裁決。

* 僅供識別

經向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判決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